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字〔2020〕5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2020年 “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

为弘扬广大护理科技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树立先进典型，特别是推荐宣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广大护理工作者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最高使命，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代表，中华护理学会依照《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办法及实施细则》，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0年“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要求

(一) 候选人范围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在全国各级医疗机构或各类护理专业院校从事临床护理、教学、管理等工作年限累计在2年（含）以上，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不限。
2. 曾获得过国际护理大奖（如南丁格尔奖章等）或全国性表彰（如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等相同级别），以及获得过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荣誉称号者不再参加此次推荐。

(二) 推选条件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信仰坚定，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品德高尚，乐于奉献，积极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始终坚持工作在临床护理第一线，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开拓创新，勇于实践，获得患者高度评价。
2. 长期扎根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卫生院、社区等卫生服务机构，为基层群众提供护理服务保障，得到群众认可。
3. 积极投身护理科研、教学、管理等领域相关工作实践，成绩突出，为推动护理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4. 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应对表现出色。

（三）推荐名额

本次活动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推荐单位依据规定的限额择优推荐。

二、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 请将本通知下发各相关单位，按照推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

2. 省级护理学会负责初审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候选人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中华护理学会。未经省级护理学会审核的资料一律不予受理。

3. 中华护理学会推荐宣传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杰出护理工作者”表彰对象，授予其“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证书等，对获奖者进行推荐宣传。

（二）推荐工作要求

1. 坚持面向临床一线，面向基层，重点要面向此次疫情防控一线。聚焦高危岗位，向重症病房、方舱医院、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等高风险岗位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2. 坚持推荐标准，严格推荐程序。推荐工作要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并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推荐的护理工作者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 严肃推荐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内容

1. 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1，加盖公章）
2. 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
3. 为更好展现、宣传“杰出护理工作者”风采，要求拟推荐的候选人提供 3 分钟左右的短视频，以体现工作情景为主要内容。短视频可使用手机、摄像机等拍摄，要求画面清晰，1080p 及以上，声音清楚，格式为 MP4、M4V、MOV。

（二）报送方式

1. 请将“杰出护理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短视频于 2020 年 4 月 7 日 18 时前上传至 2020 年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平台，<http://poster.zhhlxh.org.cn>（学会将为省级护理学会分配账号，注册登录后即可上传）
2. “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表及推荐名单汇总表纸质版（附件 1、2）加盖公章后寄送至中华护理学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江莉 余馨 赵瑾

联系电话：010-53779556 010-53779547（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C座
28层中华护理学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35

收件人：宋江莉

附件：1. 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表
2. 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中华护理学会

“杰出护理工作者”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华护理学会 制

2020 年 3 月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可在中华护理学会网站 (<http://www.cna-cast.org.cn/>) 下载后填写。
2.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18 年 1 月 1 日。
3.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5. 从事工作经历从本人第一学历毕业后填起。
6. 主要事迹 1000 字左右，请勿另附页。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被推荐人的事迹情况。
7. 工作单位意见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省级护理学会意见由所在省级护理学会负责人（理事长或秘书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8. 材料中如有虚假信息，一律取消本次评选资格，且终身不能再参加此类评选。

姓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是否中华护理学会会员		是 否	会员证号	
专业 工作 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000 字左右)

典型事迹（1~2 个，不超过 500 字）

所获表彰及荣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工作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省护理学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中华护理学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0年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

护理学会(加盖公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必填):

联系人邮箱(必填):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中华护理学会

2020年3月24日印发